

#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沧交告字[2023]14号

经沧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以下1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CTP-2312号宗地:位于运河区九河路北侧、运河西侧;出让面积33623.66平方米(合50.4355亩)。土地用途:住宅、兼容商业,其中兼容商业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20%;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住宅70年,商业40年;主要规划控制指标:容积率:大于1.1,小于等于1.5;绿地率不小于30%;建筑密度不大于30%;住宅建筑不高于27米,同时满足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规划建设要求,地下不超过-15米(不含地基部分)。

该宗地拍卖起叫价为人民币28250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5650万元,每次报价增幅为人民币20

万元的整数倍。

## 二、竞买人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但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二)对上述拍卖宗地,法律、法规、国发[2010]10号、国土资发[2010]151号、发改财金[2016]141号、沧政办字[2021]139号等文件另有规定以及欠缴土地出让金和不具备申请条件的,不得报名参加竞买。

## 三、竞价规则

本次拍卖宗地设有保留底价,以增价方式竞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具体竞价规则详见拍卖文件。

## 四、竞买申请与登记

竞买申请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8月15日17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土地拍卖出让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纳竞买保证金。

下载土地拍卖出让文件方式: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竞买申请人可直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hebpr.gov.cn/hbgfwpt/)后,选择“沧州市(全流程)”,打开【土地交易-土地交易文件下载】菜单,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右侧我要申购按钮,进行竞买申请操作。

接受竞买报名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17时。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竞买申请资料且竞买申请资料规范、齐全、具备申请条件的,由交易中心进行报名资格审查,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核通过后,电子交易平台向竞买申请人推送待办,由竞买申请人在拍卖会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生成号牌后打印《竞买通知书》,并自行下载参加拍卖出让活动须携带的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相关文件,竞买人资格由沧州市土地招拍挂工作委员会在拍卖现场最终复审确定。竞买申请人需持《竞买通知书》和填写正确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相关文件参加本次拍卖出让活动。

提交竞买申请方式: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竞买申请人可直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hebpr.gov.cn/hbgfwpt/)后,选择“沧州市(全流程)”,打开【土地交易-土地申购】菜单,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右侧我要申购按钮,进行竞买申请操作。

接受竞买报名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17时。竞买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竞买申请资料且竞买申请资料规范、齐全、具备申请条件的,由交易中心进行报名资格审查,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核通过后,电子交易平台向竞买申请人推送待办,由竞买申请人在拍卖会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生成号牌后打印《竞买通知书》,并自行下载参加拍卖出让活动须携带的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相关文件,竞买人资格由沧州市土地招拍挂工作委员会在拍卖现场最终复审确定。竞买申请人需持《竞买通知书》和填写正确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相关文件参加本次拍卖出让活动。

五、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3年8月17日15时15分。

拍卖地点: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八室。

##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参加竞买者必须在2023年8月15日17时前将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银行账户(指定银行确认在有效时间收到),并将竞买申请资料按土地拍卖出让文件的要求提交,否则不得参加报名资格预审,从而不具备竞买资格。

(二)竞买人应仔细阅读本次出让土地拍卖文件、自行实地踏勘拟出让的地块。竞买人参加竞买,即表明其已经全面了解了拟出让地块的现状、全部接受了拍卖文件的规定。

本次拍卖出让的宗地情况、详细资料、出让条件、项目开(竣)工时间、非经营性公建设施建设要求等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三)公告期间,出让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以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

(四)此公告可登录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和沧州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xzsp.cangzhou.gov.cn/xzsp/add100115/dt\_index.shtml)进行查阅。

七、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  
CTP-2312号宗地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银行账户:9902001787877180

## 八、联系方式

(一)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求是南大道2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17-2175020

(二)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西

路54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17-2023058  
2023年7月27日

# 沧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公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三级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相关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沧州市公安局决定自2023年3月中旬至10月底前,在全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现将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和受理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请广大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按照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实事求是地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线索。

## 一、专项整治重点内容

(一)“逐利执法”问题。重点整治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执法数量考核指标、非税收入任务,违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乱罚款、滥收费等问题。

(二)执法不规范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自由裁量权,随意设置路障,随意拦车、扣车,任性检查,选择性执法,违法违规超限限行限速影响交通等问题。

(三)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重点整治“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过度执法,重打击、轻人权保障等问题。

(四)执法粗暴问题。重点整治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不听辩解、不问缘由,“碰瓷式”执法,对待群众“冷硬横推”、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甚至暴力执法等问题。

(五)执法“寻租”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以权谋私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放管服”改革落实不到位,对非法中介以及辅警、辅助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监管不力等问题。

## 二、举报途径及方式

受理举报电话:5522000 沧

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12345政务服务热线、12389公安机关和民警违法违纪举报投诉平台、河北省12123交通安全语音服务热线。

局长信箱举报平台:点击进入沧州公安微信公众号“局长信箱”即可一键跳转至“局长信箱 接诉即办”板块反映问题。

来信来函地址:沧州市开发区石港路20号沧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邮政编码061000。

本次道路交通安全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线索集中受理截至

时间为9月30日。

## 三、相关说明

一是受理范围为反映道路交通安全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的来电来信,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请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提出。

二是提倡实名举报问题线索,受理单位和部门将对反映人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三是举报问题线索时,应有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主要情况、主要事由、基本过程、结果和反映人联系方式等要素,以便受理单位和部门

及时核实、处理和反馈。

四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问题发生地为线索收集处理和结果反馈第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将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欢迎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积极反映有关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的情况和问题,感谢社会各界对专项整治工作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沧州市公安局  
2023年7月20日

# 沧州日报社

## 全媒矩阵发布 融合同期传播

我们的优势在于,一纸独大,全媒开花;  
我们的自信在于,沧州气度,党报风范;  
我们的实力在于,融合聚力,权威引领。

## 品牌栏目



沧州日报  
微信公众号

沧州晚报  
微信公众号

沧州融媒  
微信公众号

冀云沧州  
客户端



文化八门

赶小集

沧州晚报  
小记者



掌控沧州  
微信公众号

掌握沧州  
微信公众号

沧州日报  
官方微博

沧州晚报  
官方微博

沧州日报  
抖音号

沧州晚报  
抖音号

掌控沧州  
抖音号



全媒体  
读者俱乐部

名优特产品  
展销中心

仓鼠直播间  
Hamster Live Studio